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的要求及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参股公司增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

三、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流程，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 年 8 月 29 日